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淑滿

許麗萍

吳興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國軒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0,9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